

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未適時修正招標文件內容，資料過時、錯誤、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例如採購契約、投標廠商審查表等。	政府採購法第6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2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帶過〉。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3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合。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4	招標公告「得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不一致，有關究否得採協商措施之規定，前後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5	機關漏未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等應載事項，未落實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投保及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6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機關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7	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說明招標文件載明「不得異議」，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例如評審須知之「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算，廠商不得異議。	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二、開、決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另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乙項填列「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之證明文件。」惟查投標須知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第17點(一)2.漏未勾選以及■(3)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本縣之毗鄰縣市：花蓮縣、屏東縣、高雄市等業者）部分，僅限登記於本縣之毗鄰縣市，漏列本縣之土木包工業，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六、（八）
3	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說明二、（一）載明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本會89年6月1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查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二、 <u>證件封尚載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規定。</u>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4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5	辦理採購，其開、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	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
6	契約第4條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100%…。（略以）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但如依本採購案契約規定「按不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再處以該金額20%之違約金，加總逾該契約項目金額20%多，與契約條文後段之「該項目之複價金額為限」規定似有過於嚴苛易致履約爭議之虞。	
三、履約階段及驗收		
1	工程細部設計圖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法第16條、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
2	廠商將工程竣工日期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惟機關未於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3	驗收時未簽請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採購法第13條、第71條第2項
4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例如：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四、評選(審)階段		
1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
2	評審須知載明「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又評審須知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查招標公告「得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為「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有關究否得採協商措施之規定，前後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總評分法。……三、序位法。……」；評審須知載明「決標方式採『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價格不納入評比…」，評審須知載明「若受評廠商僅有1家時，由該廠商簡報，採總評分法…」，機關擇定評審方式因廠商家數而有不同，與前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規定有間。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
4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未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職準則第6條及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並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五、其他		
1	工程履約階段相關文件未按權責分工表確分權責。例：施工、品質計畫機關權責應為核定，誤載為備查。	工程會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
2	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107條所稱採購文件及會計法相關文件應另備具附卷保存，以符合規定。	政府採購法107條
3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